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65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林彥璋

相對人

即債務人 何明憲

何振維

債務人 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明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何明憲、何振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債務人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墊款、透支、票據、保

01 證、信用卡消費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
02 權，設定新臺幣（下同）①1,800萬元②2,520萬元之最高限
03 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下同）①128年8月3
04 日②129年7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
05 日期，經登記在案。

06 (二)嗣債務人永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109年4月23日向聲請人借
07 款1,600萬元，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於到期償還。如未
08 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
09 還。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5,698,983元及
10 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
11 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連帶保證
12 書、貸款契約、存證信函、帳務主檔及放款利率查詢表等影
13 本為證。

1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5 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6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17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8 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3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4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5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6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7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2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30 附表：

31

編	土	地	坐	落	地	面	積	權	利

(續上頁)

01

號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目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南屯區	惠仁段		149-2		629.48	全部
權利範圍:何明憲、何振維各2分之1								
2	臺中	南屯區	惠仁段		149-6		1.24	全部
權利範圍:何明憲、何振維各2分之1								